

证券代码：837693

证券简称：安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长期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内外部因素，考虑到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根据《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

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也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号）。

鉴于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尚需获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转系统批准，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